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关联方承接公司废水站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废水站改造项目，并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，交易过程遵循自愿、平等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志东

杨丽芳

陈长生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